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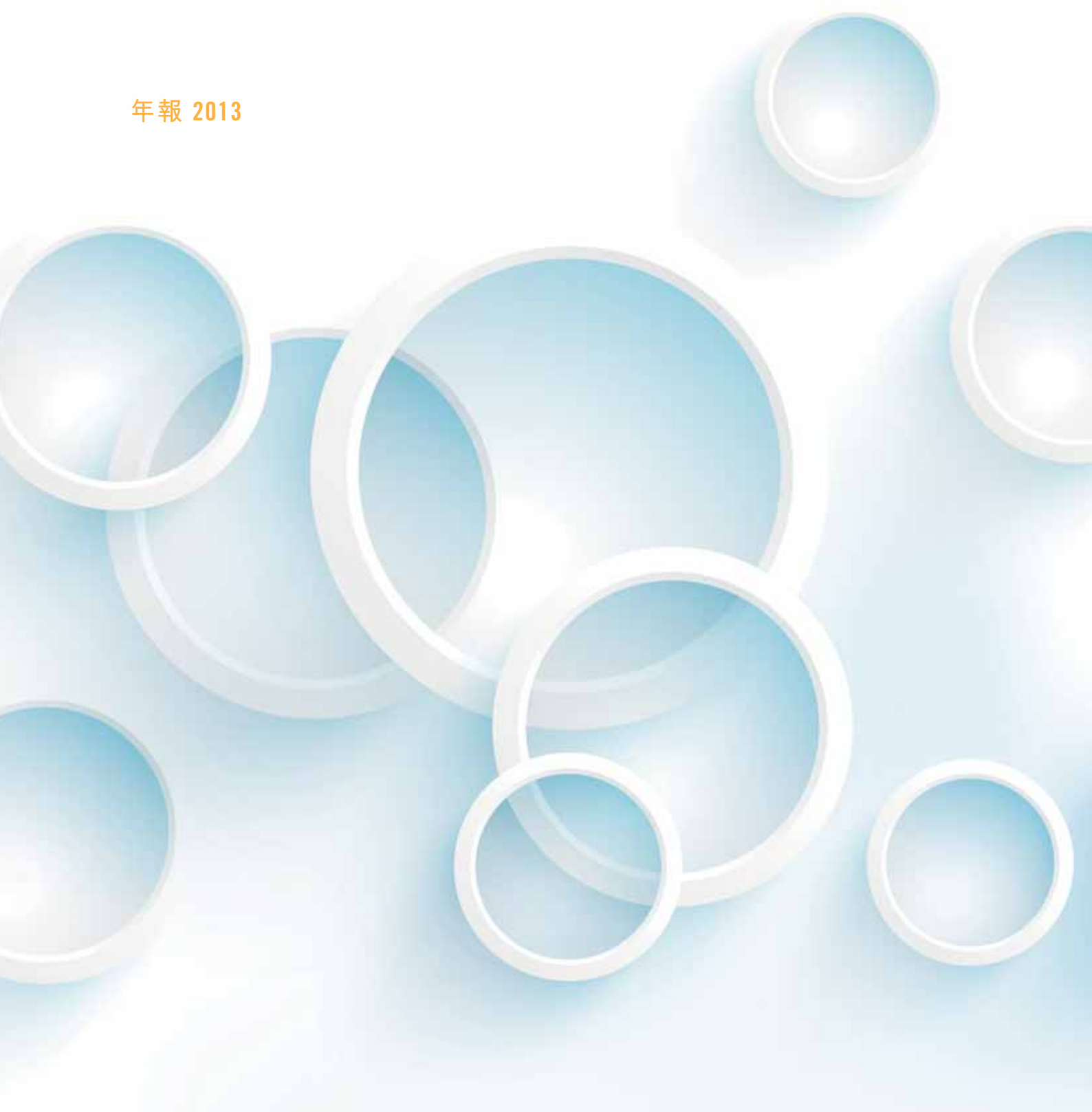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13



目錄

集團資料	2
集團業務圖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87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88

集團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王寶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恩恒先生(主席)

邱達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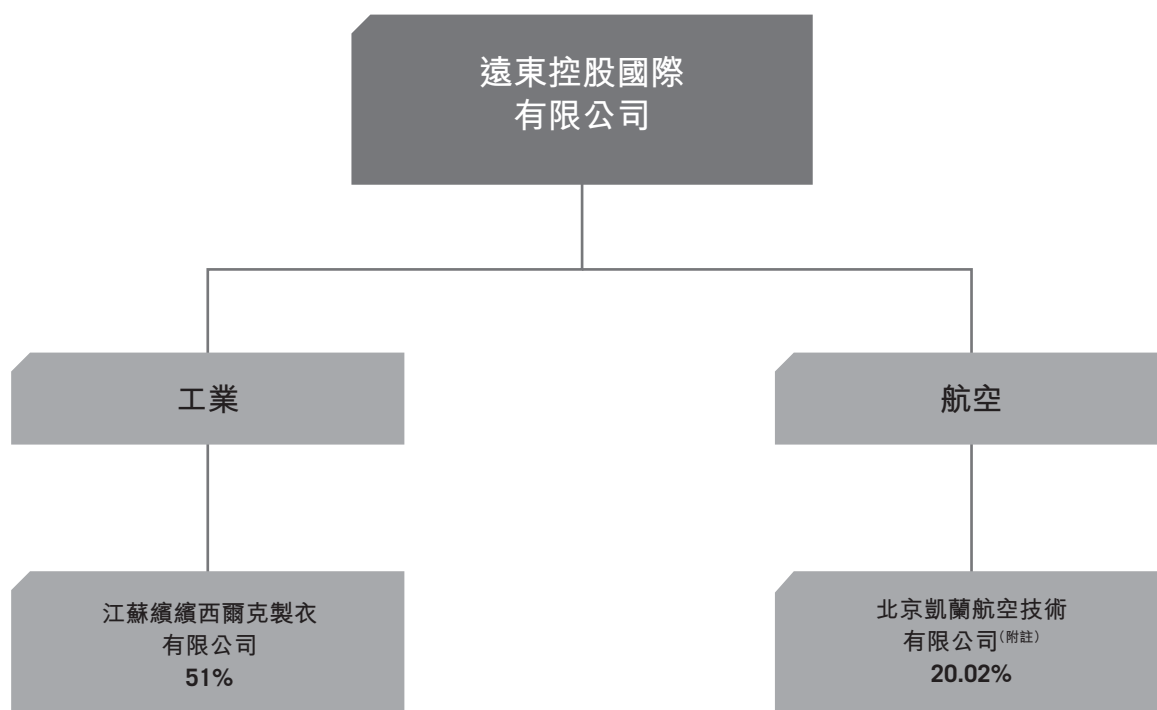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集團業務圖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之股權。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達成。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取得新商業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5,9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0,000元），較去年下降6.57%。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0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980,000元），較去年減少41.99%。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6,030,000元（二零一二年：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57,940,000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改善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2.48仙（二零一二年：港幣5.57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105,4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6,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概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資料（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93.6（二零一二年：33.2）。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4,256,829股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出售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予朱家昌先生(彼持有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90%)，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董事會認為現時乃適當時機終止該投資及收回剩餘價值，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北京凱蘭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禧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予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中國航空持有北京凱蘭約79.98%股權，而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330,000元)。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達成。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取得新商業登記。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雙邊稅務條約程序，以及設立外國公司賬戶，其後方可收取中國航空支付之代價。

有關於神州數字之基礎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神州數字合共總額多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份。基礎投資已完成及神州數字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神州數字之投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上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2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10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9,770,000份(二零一二年：1,32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5032港元及1,600,000份購股權。18,170,2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均是挑戰重重的年度。中國生產成本日趨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本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業務擴張方案，構成重大障礙。然而，本公司能夠控制銷售及經營成本，將財務損失減至最低。

服裝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江蘇續續的業務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主幹。江蘇續續增加措施，致力降低總成本，同時維持產量，因而令固定成本增加。其亦致力減少浪費及縮短推出市場的時間。雖然已作出各項嘗試，擴大歐洲及美國的出口銷售，惟定價壓力推低了總收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江蘇續續於二零一四年將面對同類挑戰，惟其將不斷努力，從結構上改變業務模式，改進包括本土業務發展的生產力及盈利。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北京凱蘭確認純利港幣10,0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7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8.96%。北京凱蘭純利增幅主要源於長期股本投資收益港幣14,540,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港幣5,760,000元)。

在目前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下，新競爭對手不斷減價，而勞工及材料成本亦持續上升，既要維持利潤率又要不失市場佔有率，實非易事。鑑於難以維持正面經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達成協議，出售北京凱蘭20.02%權益予北京凱蘭之伙伴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作價人民幣40,500,000元。

展望

本公司積極物色更多投資機會，既可產生經常性收入，又降低所面對風險。因此，本公司主動嘗試增加持有的物業數目，因為該等物業可提供穩定收入，也有助把握長期機遇。地理上，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雖然有其風險及成本，依然是最佳機遇。然而，美國及日本等地方，也在本公司的意向範圍內。

雖然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妨礙了本公司物色優秀投資機遇的能力，部分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投資，卻能在二零一三年產生優厚回報，而本公司將在這個範圍積極努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主要股東，彼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代價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港幣26,600,000元將藉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0%。假設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62,588,235股股份。據此，賣方之權益將增至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2%，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243,823,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所有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賣方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德根太平紳士，88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已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彼已辭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會主席。彼具有超過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及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德根太平紳士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之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贊助人、亦為新界總商會之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

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達偉先生，4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

彼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兄長。

嚴榮權先生，工商管理碩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嚴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葉毅生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達文先生，4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擁有電訊／傳媒／技術(TMT)、消費／保健、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經驗。彼亦出任數家亞太區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他現為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W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董事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成員、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董事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之兼任教授。

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Coalbank(澳洲證券交易所：CBQ)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Rowsley Limited、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t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於斯圖加特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神通電信」)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TMC Life Science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辭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王思恒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王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李均雄先生，法學士

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及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彼亦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士、執業會計師

范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范先生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0至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7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52,450,000元。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151,418,943股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履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簡履詳情載於第8至10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焯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及8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邱達文先生、王恩恒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合約

嚴榮權先生(「嚴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嚴先生獲委以固定任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任期內，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嚴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嚴先生獲委以固定任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任期內，嚴先生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個曆月30,000港元(以十二個月計)，將按季支付，並於每季最後一日付款；(ii)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每曆月之工資為62,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每曆月之工資為70,000港元，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及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及(iii)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年底支付。

葉毅生先生(「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葉先生獲委以固定任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任期內，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葉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葉先生獲委以固定任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任期內，葉先生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個曆月10,000港元(以十二個月計)，將按季支付，並於每季最後一日付款；(ii)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每曆月之工資為40,500港元，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每曆月之工資為43,000港元，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及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及(iii)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年底支付。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5,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還有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有關董事之資料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的最新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Coalbank (ASX: CBQ)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已辭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³⁾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⁴⁾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邱德根太平紳士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²⁾	-	26,893,190	5.920%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3,179,797	3,268,237	0.720%	
嚴榮權先生(「嚴先生」)	-	-	-	4,542,568	4,542,568	1.000%	
葉毅生先生(「葉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邱達文先生	4,000	-	-	-	4,000	0.001%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王恩恒先生(「王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邱裘錦蘭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不同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即被視作非上市按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 (4)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4,256,8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被行使 (未經公開 發售調整)		於年 內授出	於年 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被行使 (經公開 發售調整)		行使價 (經公開 發售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 調整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未被行使 (經公開 發售調整)	行使價 (經公開 發售調整)			
董事	-	14,990,473	-	-	-	14,990,473	0.27	16/4/2013	16/4/2013-15/4/2023	
僱員	660,000	138,864	-	-	-	798,864	0.5032	21/4/2006	23/5/2006-22/5/2016	
	660,000	138,864	-	-	-	798,864	0.5032	21/4/2006	23/5/2007-22/5/2017	
	-	3,179,797	-	-	-	3,179,797	0.27	16/4/2013	16/4/2013-15/4/2023	
	1,320,000	277,728	18,170,270	-	-	19,767,998				

本公司18,170,2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法團權益	
邱達根先生	100,829,369	—	—	100,829,369	22.20%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¹⁾	27,720,088	6.10%
邱裘錦蘭女士	4,175,160	22,718,030 ⁽²⁾	—	26,893,190	5.92%

附註：

- (1) 於22,880,088股股份當中，4,400,000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持有50%權益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所持有，及餘下18,480,088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達強先生被視為於Cape York及Go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裘錦蘭女士之配偶邱德根太平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裘錦蘭女士被視為於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
- (3)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4,256,829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款，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聘，須股東另外批准決議案。林家禮博士為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連任另外提呈決議案。(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性年度確認，並確認林家禮博士依然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林家禮博士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林家禮博士依然屬獨立，且概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彼行使獨立性之關係。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林家禮博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林家禮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零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關連交易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為「有關收購Blooming Success及申請清洗豁免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概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97%總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客戶佔54%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採購中，約68%總採購額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供應商佔62%總採購額。

本年度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19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付出的努力，以及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特別諮詢，且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本年內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辦事。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致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而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法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將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的職責與職能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79條，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替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分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款，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聘，須股東另外批准決議案。林家禮博士為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連任另外提呈決議案。(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性年度確認，並確認林家禮博士依然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林家禮博士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林家禮博士依然屬獨立，且概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彼行使獨立性之關係。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林家禮博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林家禮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寄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檔，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交易須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批准，而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且並無持有有關交易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會議。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1/13	0/2
邱達偉先生	9/13	2/2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13/13	2/2
葉毅生先生	12/13	1/2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0/13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6/13	0/2
王恩恒先生	9/13	2/2
李均雄先生	12/13	2/2

* 該等大會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補充知識與技能：

董事	參加內部簡報	發表演講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材料	其他：出席 公開討論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	-	-	✓	-
邱達偉先生	✓	-	-	✓	-
嚴榮權先生	-	-	-	✓	-
葉毅生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	-	✓	-
王恩恒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嚴榮權先生出任，彼等之職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訂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非執行董事

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董事會與外聘顧問共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i)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供彼等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ii)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允易懂的評估，足以供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規定的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費用約港幣1,1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79,000元)及非核數費用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乃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方面事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復審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王恩恒先生	3/3
李均雄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年內，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更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3
邱達偉先生	3/3
王恩恒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自成立日期以來，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家禮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

年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邱達偉先生	2/2
王恩恒先生	2/2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提呈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察本集團的投資。年內，投資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投資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組成。

年內，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提供金融工具投資指引及就本公司所持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年內，董事會負責履行經修訂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委聘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經修訂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舉荐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彼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

王女士確認年內已接受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登所有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前解釋投票程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刊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撤銷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傳真至(852) 3521 8321 或寄發電郵至info@feholdings.com.hk，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查詢。

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在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86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6	15,931	17,052
銷售成本		(14,570)	(17,626)
毛溢利(虧損)		1,361	(574)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11	122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253	478
其他收益	8	1,166	961
其他盈利及虧損	9	6,768	(4,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	(110)
行政開支		(22,620)	(17,846)
融資成本	10	(38)	(39)
除稅前虧損		(12,928)	(21,437)
所得稅項支出	11	-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12,928)	(21,437)
終止持續業務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15	1,501	1,112
本年度虧損		(11,427)	(20,3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0	17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54,933	(38,040)
分攤合資公司匯兌差額		1,430	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7,453	(37,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6,026	(57,9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12,513)	(20,093)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1,501	1,112
		(11,012)	(18,9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415)	(1,344)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
		(415)	(1,344)
		(11,427)	(20,32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907	(56,676)
非控股權益		119	(1,261)
		46,026	(57,937)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2.48)	(5.57)
攤薄(港仙)	17	(2.48)	(5.57)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2.81)	(5.90)
攤薄(港仙)	17	(2.81)	(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0,140	8,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817	7,6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765	84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2	–	44,9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274,896	212,329
		293,618	273,9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28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2,262	10,542
存貨	25	3,255	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353	3,1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1,158	3,68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9	9
可收回稅項		10	7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9	20,201	3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85,241	63,257
		124,523	116,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47,850	–
		172,373	116,1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796	2,0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45	1,151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以內到期	34	–	291
		1,841	3,501
流動資產淨值		170,532	112,6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4,150	386,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543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2,582	366,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125	369,306
非控股權益		17,025	16,906
		464,150	386,2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以後到期	34	—	383
		464,150	386,595

第30頁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0,140	8,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2	1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3,134	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92,583	90,9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267,293	206,336
		373,212	309,17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1,862	10,162
其他應收款項		312	78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9	20,201	3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0,485	1,253
		52,875	44,9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65	1,3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45	1,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5,169	25,203
		26,379	27,695
流動資產淨額		26,496	17,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708	326,4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543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	395,165	323,415
		399,708	326,443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28	176,154	9,773	23,117	568	213,342	425,982	17,602	443,584
本年度虧損	-	-	-	-	-	(18,981)	(18,981)	(1,344)	(20,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87	-	-	-	87	83	17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38,040)	-	-	(38,040)	-	(38,040)
分攤一間合營公司滙兌差額	-	-	258	-	-	-	258	-	258
	-	-	345	(38,040)	-	-	(37,695)	83	(37,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45	(38,040)	-	(18,981)	(56,676)	(1,261)	(57,9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65	5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10,118	(14,923)	568	194,361	369,306	16,906	386,212
本年度虧損	-	-	-	-	-	(11,012)	(11,012)	(415)	(11,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556	-	-	-	556	534	1,09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54,933	-	-	54,933	-	54,933
分攤一間合營公司滙兌差額	-	-	1,430	-	-	-	1,430	-	1,430
	-	-	1,986	54,933	-	-	56,919	534	57,45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86	54,933	-	(11,012)	45,907	119	46,026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	1,515	28,770	-	-	-	-	30,285	-	30,285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5)	-	(2,377)	-	-	-	-	(2,377)	-	(2,37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4,004	-	4,004	-	4,0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	202,547	12,104	40,010	4,572	183,349	447,125	17,025	464,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27)	(20,325)
按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5	103
股份支付開支		4,004	-
持作買賣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盈利)		56	(1,153)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值虧損		-	1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	1,290
融資成本		38	3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51)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250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收益		(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885)	(995)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82)	(589)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入		(11)	(5)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息收入		-	(187)
分攤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501)	(1,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20)	(8,177)
存貨(增加)減少		(542)	1,485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1,776)	20,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6	94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2,564	(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2)	67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9,670)	15,324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99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71)	15,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82	5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	(21)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23)	-
出售附屬公司	-	8,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2,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8	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	(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	41
存放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78,848)	(43,324)
提取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91,389	29,2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34	(4,994)
融資活動		
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285	-
公开发售時已付交易成本	(2,377)	-
關連方還款	(1,106)	(1,75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74)	(277)
已付融資租賃之利息	(25)	(39)
已付銀行貸款之利息	(1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90	(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253	8,26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7	54,929
滙率變動之影響	731	6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5,241	6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2。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空分部因附註15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經已重新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 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公司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的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的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對其參與被投資者之營運有權享有可變的回報；及c)擁有權力以影響回報，方為控制被投資者。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其擁有51%擁有權權益之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之控制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於江蘇績績之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擁有之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本公司董事推斷，本集團擁有江蘇績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控制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訂明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見附註3及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過渡指引，當一間實體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實體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例如：為計量庫存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或於轉讓負債時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所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評估方法所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要求前瞻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對二零一二年度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度披露請見附註5及18)。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益及損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能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現行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除上述呈報的變動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確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各個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值普遍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等資產過往賬面值(包括商譽)之間的差值，以及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使用本集團同類情況下的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調整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共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虧損僅按有關程度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日，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當重新估值後，則於完成投資期間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與合營公司交易的損益以有關合營公司中並非本集團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僅當其條款屬平常及慣常並極有可能出售且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及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於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永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停用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套現淨值指估計售價可套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成本。

股份支付安排**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於歸屬期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仍未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商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而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已經或將要產生之交易成本值。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設立(惟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營運租約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關於租賃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所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承擔結餘得出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扣除。

營運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可更佳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損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營運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營運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租金」，並採用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若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劃分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紀錄。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終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之稅前溢利，乃由於於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項目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終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通常僅以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源自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並非企業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的為通過長時間持有而非銷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對於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如：

- 購入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為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股息。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會於報告期終評定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拖欠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就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審核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債務與股本結構，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重新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值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262	10,542	11,862	10,162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61	102,567	133,596	125,7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4,896	212,329	267,293	206,3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值	122	1,388	25,239	26,378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分別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日圓(「日圓」)	17,732	20	17,732	20
人民幣(「人民幣」)	9	9	9	9
美元(「美元」)	4,746	5,577	2,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兌日圓及美元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當中，本公司主要面對兌日圓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二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二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於報告期終按匯率之10%(二零一二年：10%)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二年：10%)時，所導致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時，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日圓兌港幣	1,481	2	1,481	2
美元兌人民幣	185	466	-	-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風險上升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及預期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相關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本權益工具。由於投資發展及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佔分類為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之投資的總股本證券的83%，故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80,000元)及港幣9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49,000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有關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7,4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983,000元)及港幣26,7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384,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故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82.7%(二零一二年：91.1%)及85.6%(二零一二年：92.9%)分別為應收工業經營分部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位最大客戶之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資金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用途，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116,356,000元及港幣116,3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165,000元及港幣250,165,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終之息率。

流動資金表**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利率	須於要求時及				現金流量總額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	-	-	-	77	7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45	-	-	-	45	45
		122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利率	須於要求時及				現金流量總額	未貼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	-	-	-	237	2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51	-	-	-	1,151	1,151
融資租約承擔	4.74	26	53	237	394	710	674
		1,414	53	237	394	2,098	2,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須於要求時及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5	45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170	25,170	25,170
	25,239	25,239	25,239

	須於要求時及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51	1,151	1,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203	25,203	25,203
	26,378	26,378	26,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1.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442	7,2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2.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6,820	3,299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3.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74,896	209,829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1.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042	6,863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2.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6,820	3,299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3.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7,293	203,836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5,9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1.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2.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過本年度，本集團之航空分部因附註15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5,931	–	15,931
分部業績	(1,986)	1,460	(526)
其他收益			1,166
融資成本			(38)
未分配之開支			(17,77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54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13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收益			8
除稅前虧損			(1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7,052	–	17,052
分部業績	(3,441)	445	(2,996)
其他收益			961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之開支			(14,12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9,516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
除稅前虧損			(21,43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與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	376	121	1,4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885)	–	(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二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7	370	103	1,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995)	-	(995)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成衣銷售收益為港幣15,9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2,000元)。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持續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於合營企業、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之權益除外)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源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693	4,271	12,054	9,422
日本	9,335	12,290	-	-
中國其他地區	1,903	491	6,668	7,324
	15,931	17,052	18,722	16,746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兩名客戶的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源自工業分部)	4,693	4,271
客戶B(源自工業分部)	8,609	9,503
	13,302	1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計入其他收入的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82	589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匯率虧損，淨額	(544)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51	(7)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547	9,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1,885	99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138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3)	–	(14,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附註23)	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9)	–	(250)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撥回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183	–
	6,768	(4,42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5	39
	38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928)	(21,43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33)	(3,537)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46	3,553
有關稅項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4)	(6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94	820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24)	(228)
其他	101	43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持續業務相關)	-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二年：九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其他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	15
邱達偉先生	360	-	-	701	1,061
邱達文先生	15	517	15	-	547
林家禮博士	180	-	-	401	581
王恩恒先生	180	-	-	400	580
嚴榮權先生(行政總裁)	360	735	15	1,001	2,111
葉毅生先生	120	481	15	400	1,016
李均雄先生	180	-	-	400	580
	1,410	1,733	45	3,303	6,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360	–	–	360
邱達文先生	15	480	14	509
林家禮博士	180	–	–	180
王恩恒先生	180	–	–	180
嚴榮權先生(行政總裁)	360	664	14	1,038
葉毅生先生	120	441	14	575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50	–	–	150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30	–	–	30
	1,410	1,585	42	3,037

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個人之酬金介於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3	1,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8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701	–
	1,219	1,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5	1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00	1,2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	24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4,570	17,626
折舊	1,442	1,290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0,000元)及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港幣4,0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19,659	14,674
承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760	689

15. 分攤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330,000元)。

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附註31所呈列)。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有關終止持續業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01	1,112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56)	410

終止持續業務對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012)	(18,98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4,611,650	340,692,62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4,611,650	340,692,622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35)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續)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012)	(18,98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01	1,112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2,513)	(20,093)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33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3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2,000元)，而所用之分母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4,611,650	340,692,62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04,70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016,355	340,69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60	7,260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95	995
出售	(8,5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	8,255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885	1,8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0	10,14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估值分別於該等日期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

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市場法採用涉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為投資物業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投資物業鄰近物業的售價，介乎每平方呎20港元至每平方呎257港元，平方呎是香港常用的面積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位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10,140	8,255	10,140	8,255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因素，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價值港幣10,1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55,000元)的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一名董事之親屬(本公司信託人)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以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 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879	802	32,288	2,542	48,511
添置	-	-	21	-	21
出售	-	(5)	(291)	-	(296)
匯兌調整	76	-	186	3	2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5	797	32,204	2,545	48,501
添置	-	-	16	2,087	2,103
出售	-	-	(67)	(1,998)	(2,065)
匯兌調整	410	-	1,005	17	1,4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5	797	33,158	2,651	49,971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21	416	31,083	902	39,622
本年度撥備	580	125	165	420	1,290
出售時撇銷	-	(1)	(283)	-	(284)
匯兌調整	44	-	180	1	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5	540	31,145	1,323	40,853
本年度撥備	593	149	110	590	1,442
出售時撇銷	-	-	(61)	(1,317)	(1,378)
匯兌調整	256	-	973	8	1,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4	689	32,167	604	42,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	108	991	2,047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	257	1,059	1,222	7,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0	398	1,048
添置	-	3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01	1,051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01	1,051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4	391	765
本年度撥備	96	7	1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398	868
本年度撥備	120	1	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399	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	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	1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息率計算：

位於中國之樓宇	按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之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金額港幣908,000元。

位於中國之少部分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租予一名第三方，而餘下部分的樓宇由本集團佔用作廠房。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乃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3	872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8	29
非流動	765	843
	793	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11	18,6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77)	(15,174)
	3,134	3,437

董事根據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亞共和國/香港	2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遠東投資(江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繡纈西爾克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美元已 繳足註冊股本	-	-	51%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附註：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及投票權之比例		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51%	51%	(415)	(1,315)	17,025	16,906

就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款項並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35	28,839
非流動資產	6,668	7,353
流動負債	(534)	(1,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44	17,921
非控股權益	17,025	16,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5,931	17,052
開支	(16,779)	(19,735)
年度虧損	(848)	(2,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3)	(1,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15)	(1,315)
年度虧損	(848)	(2,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56	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34	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90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3	(1,2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9	(1,23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2	(2,51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0	(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05	3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	–
現金流入淨額	3,018	247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扣除減值	35,592	35,592
分攤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2,258	9,327
	47,850	44,919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47,850)	–
	–	4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附註31)	法人組織	中國	20.02%	20.02%	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北京凱蘭20.02%股本權益。根據一份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京凱蘭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市場報價計算的公平值列賬	274,896	209,829	267,293	203,836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	2,500	-	2,500
	274,896	212,329	267,293	206,3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港幣2,500,000元非上市投資指對Market Talent Limited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投資於報告期終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在本公司董事看來，合理公平值估計所涉範圍太大，使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二零一二年，根據本公司所收之一名Market Talent Limited股東表示願以港幣2,500,000元收購股權的書面要約，董事認為，該金額反映了有關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董事視有關股權的公平值為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500,000元及出售盈利港幣300,000元已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5,442	7,243	5,042	6,863
海外	6,820	3,299	6,820	3,299
	12,262	10,542	11,862	10,16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交易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61	774
半製成品	1,809	1,856
Finished goods	585	-
	3,255	2,630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21	-
逾期：		
0至30日	219	114
31至60日	185	648
61至90日	8	467
超過90日	-	8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33	2,036
其他應收款項	1,120	1,097
	2,353	3,133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4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36,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73日(二零一二年：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非控股權益平均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付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158	859
逾期：		
31至60日	—	782
61至90日	—	258
超過90日	—	1,786
	1,158	3,685

已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是指貿易結存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26,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非控股權益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於過往兩年最高未償還款項均為港幣9,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起計未來十二月變現有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際權益的公司，而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擁有關連公司實際權益之董事的直系親屬。

29. 金融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按介乎0.001%至3.5%(二零一二年：0.001%至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金融機構存款與本集團於該等機構所持證券買賣賬戶有關。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附註15所列，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值預期將超逾賬面值，據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	173
超過90日	50	4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	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4	1,846
	1,796	2,059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調整額港幣2,8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56,000元)根據原訂實際年利率2.15%(二零一二年：2.15%)計算，並計入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3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以內	-	316	-	291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	316	-	305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	78	-	78
	-	710	-	674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	(36)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674	-	674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29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83

融資租約承擔以汽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為五年，年利率為4.74%。並未就或然租金訂定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02,837,886	302,837,886	3,028	3,028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51,418,943	–	1,5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56,829	302,837,886	4,543	3,028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終，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均為19,767,998股(二零一二年：1,320,0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剩餘50%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由5,100,000份調整至5,610,000份。由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2182元再次調整至港幣0.6091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150,000份再次調整至2,300,000份。根據期內之公開發售，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餘下股數經進一步調整，分別由港幣0.6091元調至港幣0.5032元及由1,320,000股調至1,597,728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18,170,27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初始行使價為港幣0.27元，並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公開發售前 之結餘	因公開 發售調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	14,990,473	14,990,473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138,864	-	798,86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138,864	-	798,8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	3,179,797	3,179,797
				1,320,000	277,728	18,170,270	19,767,998

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港幣0.5613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1.34元。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2204元。該等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市價為港幣0.27元。公平值乃使用三叉樹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港幣0.27元
行使價	港幣0.27元
預期波幅	82.03%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隨某些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變化。

預期波幅利用本公司過去十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最佳估計後，調整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限。

本集團確認，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4,004,000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6,154	568	22,694	176,013	375,429
本年度虧損	-	-	-	(11,591)	(11,59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40,423)	-	(40,42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17,729)	164,422	323,415
本年度虧損	-	-	-	(11,969)	(11,96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53,322	-	53,32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8,770	-	-	-	28,770
源自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2,377)	-	-	-	(2,37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	-	4,0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47	4,572	35,593	152,453	395,165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	165	(221)	-
在損益內作出(抵免)支出	(29)	-	2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65	(192)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83	-	(8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65	(275)	-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84,5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9,565,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已就約港幣1,6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稅項虧損港幣182,9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8,401,000元)因本集團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而未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57,4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0,19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因本公司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關連方，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際權益、若干董事為擁有買方實際權益之董事的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出售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全部股權，並指讓應該公司的款項。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Epoch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港幣1元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人士轉讓所持附屬公司盤龍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8,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8,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出售資產淨額	8,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8,500
出售資產淨額	(8,184)
非控股權益	(5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15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7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2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7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樓宇租約		
於一年以內	737	183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	8
	919	191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000元)。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56	153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	497
	507	650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每月按僱員薪金之5%或港幣1,250元(以較高者為準)，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每月按港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按僱員薪金之5%或港幣1,000元(以較高者為準))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09	179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設立由中國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按市級政府規定之比例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084	2,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46	3,143
離職後福利	60	69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4,004	-
	7,710	3,212

董事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相關酬金。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25元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就附註15所載出售北京凱蘭之股權而言，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達成，而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取得新商業登記。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雙邊稅務條約程序，以及設立外國公司賬戶，其後方可收取中國航空器材支付之代價。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1,037	29,064	30,539	17,052	15,9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453)	147,898	1,103	(20,325)	(11,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8)	(333)	(5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561)	147,565	1,051	(20,325)	(11,427)
本年度(虧損)溢利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700)	152,060	2,489	(18,981)	(11,012)
非控股權益	(4,861)	(4,495)	(1,438)	(1,344)	(415)
	(43,561)	147,565	1,051	(20,325)	(11,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39,985	444,191	449,134	390,096	465,991
負債總額	(44,587)	(25,666)	(5,550)	(3,884)	(1,841)
	295,398	418,525	443,584	386,212	464,150
非控股權益	(18,769)	(15,997)	(17,602)	(16,906)	(17,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629	402,528	425,982	369,306	447,125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 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香港 新界 荃灣447號丈量約第5、9、10、12、 14、15、17、18、19、20、33及 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香港 新界 屯門279號丈量約第46、47、48、 49、107、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香港 新界 屯門田夫仔 395號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香港 新界粉 嶺打鼓嶺 82號丈量約第968、969、970、 971、972、973、975、976及 977號地段、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